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123号

关于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项目总占地 99973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生产厂房内设破碎区、中转料仓、再生无机混合料区、再生机制砂区、再生预制构件区等。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16%。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覆盖、喷雾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噪声机械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不能密闭储存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投料口、破碎机、振动筛进口和出口处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筒仓顶部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采用清洁燃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金属、轻质物、废木材、塑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脂用专用容器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

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8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8日印发